

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7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7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3 年 6 月 21 日 9 时 40 分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雁田布心工业区镇田西路精博工业园 8 号楼 1 单元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6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 月 2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凤岗镇副镇长曾柏辉任组长，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信访办、总工会、雁田村委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防范不足，对切割木板作业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角磨机切割木板，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井道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QY3F7H，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厦屋路9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张治强，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雨污分流工程、消防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工程、电梯井道施工、特种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五金配件、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

2.涉事建设单位。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271867，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布西路38号14号楼702室，法定代表人：王玮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小家电（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治强，男，汉族，1973年5月25日出生，四川省兴文县人，系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4.王玮麟，男，中国香港人，62岁，系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曾满生，男，汉族，1963年9月22日出生，江西省赣州市人，系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业主管。

6.胡太平（死者），男，汉族，1963年2月4日出生，湖南省祁东县人，无固定单位上班，长期从事装修工程杂工工作，曾多次受雇于井井道公司，本次工程工资按照一天350元计算，有操作角磨机的从业经历。

7.陈分华，男，汉族，1985年9月4日出生，湖南省祁阳县人，无固定单位上班，事发时受雇于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散工，本次工程工资按照一天350元计算。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有3人，主要承接各类建筑施工工程，再聘请人员进行施工作业。该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也无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记录。

（三）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号楼1单元是已经投入使用的三

层厂房，该厂房原本设计有两部电梯并预留了电梯安装位置，前期已经安装了一部并投入使用。精博公司计划在预留电梯井再安装一部电梯，遂向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公司）^[1]购买一部电梯并由快意电梯公司负责安装，双方签订了《合同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000 元。快意电梯公司表示其不具备电梯安装前的开门洞、开机房承重梁孔及后期的回填、门洞封堵等土建工程^[2]的相关施工人员。经快意电梯公司销售人员黄东国介绍，精博公司与井井道公司签订了《电梯井道土建整改合同书》，双方约定了工程内容、价格和付款方式，工程总价为 16000 元，井井道公司随后派人员进场施工。5 月 30 日，井井道公司开始进场施工。6 月 4 日，快意电梯公司开始往该场地运送电梯零部件并开始安装。6 月 18 日，电梯安装完毕，快意电梯公司安装人员撤场。此后，井井道公司派胡太平和陈分华进场进行电梯安装后的门洞修补、回填等工作。直至事故发生，该工程未在雁田村办理开工登记手续^[3]。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1 日，胡太平和陈分华受井井道公司指派，到凤岗镇雁田村的精博工业园 8 号楼 1 单元修补电梯安装后留下的门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879M；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锦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罗爱文；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 30 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 该工程无需相关资质。

[3]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业主或相关企业、个人在所在村（社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施工。

洞。9 时 40 分许，胡太平和陈分华在一楼电梯口制模，陈分华搬运模板，胡太平在旁边手持角磨机切割木板。突然听到胡太平的叫声，陈分华回过头看见胡太平坐在地上，左大腿流血不止，于是立即拨打 120 求救，120 到场后立即将胡太平载往广济医院救治。事发当晚，胡太平家属将其转至东莞东华医院救治。6 月 23 日 23 时，胡太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 6 月 21 日，应急管理部门于 6 月 24 日获悉事故情况，此时事故现场已被破坏，涉事角磨机已被井井道公司丢弃^[1]，无法找寻，现场无监控设备。事故现场地面堆放有一些木板及木桩，地板未铺设混凝土。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1] 经调查，涉事角磨机由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胡太平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为缺氧缺血性脑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6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24 日接报事故后，凤岗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及时启动事故调查程序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21 日 9 时 40 分，涉事企业和现场工作人员组织救援并拨打了急救电话。10 时 10 分，伤者被送到医院抢救室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第一时间被送至广济医院救治，后因伤情较重转至东莞东华医院。6 月 23 日晚，伤者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6 月 24 日，井井道公司将事故情况告知雁田村委会，雁田村委会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并组织井井道公司、精博公司和家属进行调解。6 月 30 日，井井道公司和精博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 68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

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胡太平安全意识薄弱，对切割木板作业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角磨机切割木板，角磨机割伤左侧大腿内侧左股动脉以致伤重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情况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发生后未能保护现场导致涉事角磨机丢失。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只是口头交代注意安全，无实质性的教育培训内容，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平时有对承租单位进行安全巡查。本次加装电梯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项目报备，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在电梯安装过程中，有不定时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够认真落实《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指引》的工作要求，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培训及限额工程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网格化监管小组，由局领导分片区对村（社区）、工业园辖区进行督导，督促村（社区）、工业园及时上报限额工程登记台账，并对登记项目进行抽查。上半年凤岗镇住建局共收到村（社区）、工业园上报限额工程 112 宗，已抽查 54 宗。

2.雁田村委会。雁田村为落实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部署了专项行动，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备案。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教育，截至 6 月底共发放《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告知书》262 份，签署《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承诺书》262 份，要求施工人员用手机扫相应的作业类别二维码学习相关内容，熟知施工作业工地安全防护知识，累计受教育人员 1300 多人次。

3.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建工程方面：共检查 265 项，出动 800 人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共 113 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61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50 份，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2 份，责令项目限期落实改正工作。农民安居房方面：共检查在建农房 238 宗，出动 500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60 处，签发整改或停工通知书 60 份，责令限期落实改正。限额以下工程方面：共检查 103 处，出动 212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11 处，签发整改或停工通知书 11 份，责令限期落实改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凤岗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胡太平，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用的人员，对切割木板作业的危险因素辨识不够，防范安全风险意识不足，其对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胡太平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教育培训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作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张治强，作为东莞市井井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1]的规定。张治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东莞精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将本单位的小散工程项目向有关部门报备，接受监督，建议由凤岗镇住建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2.建议由凤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的小散工程监管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建议由凤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雁田村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住建的党委委员，要求雁田村加强巡查检查，督促辖区内的小散工程按照有关要求报备，接受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小散工程具有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工期短、施工相对简单且隐蔽等特点，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方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备的意愿不强，监管部门的监管难度大。小散工程虽小，却涉及多种较大危险因素，如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临时动火作业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火灾等安全事故。作业人员大多数都是施工单位聘请的临时人员，未经过系统培训，安全意识不高，违章操作时有发生，有些甚至存在无证上岗情况。属地村（社区）、工业区应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各小散工程施工单位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管。住建部门在整治小散工程的行动中应重点检查工程的施工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条件、有无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地，应督促其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统筹小散工程监管工作。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领域“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的安全监管模式，督促建设单位或业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加强小散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和隐患排查，严格执法，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落实属地责任，提升辖区安全生产水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于点多、量大、面广，规模小、工期短、队伍乱，管理存在盲区，容易成为事故的高发区。村（社区）、工业区是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的第一道关口，要加强辖区内的巡查，尤其是要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检查临时用电是否合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危险作业有无监护人员、是否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地，要督促其进行整改，符合要求才能进行施工。如遇到无法处理的情况，要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小散工程的作业人员，多数是施工单位临时聘请的，作业人员未经系统的培训，作业时多凭经验，对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认知不足。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知悉本岗位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防止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施工过程中保障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